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Admiralty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47 5240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32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W 00/645-1-15/3 (12-13) Pt.1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號碼 : 2840 0797
(共2+7頁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 :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1年11月22日會議

2012-13年度
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

委員曾在上述會議討論「2012-13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」的項目。會上，委員要求當局就以下項目提供補充資料，現隨函附上一

附件 1 – 分目 5101CX：各區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

(i) 本港有可能發展骨灰龕的擬議用地一覽表及詳情。

附件 2 – 分目 3004GX：大南街公廁及浴室翻修工程

- (i) 翻修工程的詳情，包括涉及的工程項目；
- (ii) 該公廁及公共浴室的使用率；以及
- (iii)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和公共浴室的現行建造標準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何珏珊代印)

副本送：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：羅英偉先生)
發展局局長 (經辦人：何永賢女士)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經辦人：黃淑嫻女士)
建築署署長 (經辦人：黃妙玲女士)
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(經辦人：馬漢榮先生)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經辦人：潘慧儀女士)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

分目： 5101CX –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、研究及勘測工作

管制人員：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

工程項目說明： 各區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

(a) 本港有可能發展骨灰龕的擬議用地一覽表及詳情

- 政府在 18 區物色了共 24 幅可供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的用地(見附錄)，並已分三批在 2010 年 7 月、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4 月公布。
- 當局現正就擬議用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(例如交通影響評估)，以確定其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。當局亦會在確定用地適合作骨灰龕發展前，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。

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

(A) 第一批：2010 年 7 月公眾諮詢文件中列出的位於 7 區共 12 幅用地

地區	初步選址
1. 東區	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，毗鄰環翠邨公園的 1 幅用地
2. 黃大仙	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
3. 沙田	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的石門安興里的 1 幅用地
4. 沙田	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
5. 北區	和合石墳場內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
6. 北區	沙嶺墳場尚未發展部分
7. 屯門	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的部分土地
8. 葵青	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
9. 葵青	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 1 幅用地
10. 葵青	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 1 幅用地
11. 離島	長洲墳場擴建部分
12. 離島	梅窩禮智園擴建部分

(B) 第二批：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位於 5 區共 5 幅用地

地區	初步選址
13. 中西區	摩星嶺道昭遠墳場以東的 1 幅用地
14. 灣仔	黃泥涌道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區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現址(部分)
15. 深水埗	呈祥道以北近天主教墳場的 1 幅用地
16. 觀塘	馬游塘中堆填區舊址毗鄰的 1 幅用地
17. 油尖旺	廟街天后廟內的前書塾

(C) 第三批：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布位於 6 區共 7 幅用地

地區	初步選址
18. 南區	毗鄰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的 1 幅用地
19. 九龍城	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(部分)
20. 荃灣	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東端的 1 幅用地
21. 荃灣	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西端的 1 幅用地
22. 元朗	新田界乎新潭路與米埔隴路之間的 1 幅用地
23. 大埔	大埔船灣前堆填區西南角(近大埔工業邨)的 1 幅用地
24. 西貢	將軍澳 132 區(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)的 1 幅用地

分目： 3004GX –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建築署署長

工程項目： 大南街公廁及浴室翻修工程

(i) 翻修工程的詳情，包括涉及的工程

大南街公廁及浴室在 25 年前建成，樓宇狀況普遍欠佳，問題叢生，其中包括滲水、混凝土剝落、紙皮石外牆爆裂、窗戶及百葉窗生鏽等。此外，該項目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亦見不足，未能符合現行標準。因此，該項目需進行全面翻修而非零碎的修葺工程。除了進行傳統的翻修和全面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外，工程計劃還會試行加建綠化設施，包括綠化屋頂及平台，令建築物環境更為美觀。擬議工程包括－

- (a) 臨時工地工程：設置圍板及臨時廁所；
- (b) 外部工程：更換所有通風百葉窗、窗戶和簷蓬，及翻修外牆；
- (c) 內部工程：結構維修／加固工程、更換所有室內裝飾，潔具與及水喉／渠務工程；
- (d) 天台工程：重鋪天台及進行防水層工程、更換水缸和水泵系統及加設升降機機房；
- (e) 機電裝置工程：更換所有照明、消防、抽風系統及裝設新升降機；
- (f) 無障礙設施工程：無障礙洗手間、升降機、觸覺引路帶工程；
- (g) 綠化工程：綠化天台及外牆等工程。

這項工程的單位成本為每平方米約 9,080 元，與現時同類大型翻修工程相若。工程完成後，該洗手間將會提升至現行標準，以及完全合乎屋宇署發出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就暢通無阻通道所訂明的現行規定。

(ii) 公廁及公共浴室的使用率

週日	星期六及日
每天 1 183 人次	每天 1 130 人次

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「食環署」)在制訂公廁翻修計劃時，除了考慮公廁的使用率外，還會考慮其使用年期、一般狀況及位置等因素。

(iii)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和公共浴室的現行建造標準

食環署其中一項主要任務是提供良好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。因應市民對公廁的要求不斷提高，食環署亦致力配合，務求使公廁更加衛生、方便、安全和舒適。

食環署近年來不斷優化其轄下公廁設施。在規劃新公廁、重置或翻修現有廁所和將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時，如情況許可，一般已採納以下現行標準，包括－

外觀／色調

(a) 公廁的外觀配合四周環境，予人的觀感是公廁為清潔衛生和安全舒適的公共設施。公廁內外牆壁均採用明亮／淺色色調，使公廁有舒適的環境。

內部設計和裝設

(b) *廁格*：廁格的實際數目視乎實際環境、可供使用的空間、使用模式和運作需要而定。廁格兩旁均設有扶手，方便長者和健康欠佳人士使用。廁格亦設有衣物掛鉤、廁紙架、小型置物架和掛牆的衛生用品棄置箱。

(c) *尿盆*：尿盆之間設有間板以保私隱，其中一個尿盆裝有扶手。

(d) *沖廁系統*：我們盡量為水廁廁格和尿盆提供感應式沖廁系統。

- (e) *洗手設施*：以每兩個水廁廁格／尿盆對一個洗手盆的比例提供洗手設施。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比較衛生和方便，更可節省用水，公廁均會安裝這種水龍頭。此外，公廁亦設有梘液供應器、電動乾手機、大卷廁紙架連廁紙和淨手消毒器。
- (f) *照明*：梳妝長檯檯面設有寬身長鏡。每個洗手盆上方均設有向下照射的燈槽。公廁設計亦盡量採用天窗和反光物料，引入天然光線，以節省能源及營造較柔和的氣氛。為加強公廁外部整體的照明度，也設置裝飾燈。我們亦採取適當措施，以保護環境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(例如加裝燈罩和在外牆採用向下照明的燈)。
- (g) *地磚*：使用防滑、吸水度低和易於清潔的大塊顏色地磚。
- (h) *其他小型設施*：垃圾箱、供嬰兒換尿布的檯和緊急求助鐘是公用地方的標準設備。因應實際環境和使用模式，分別在一個女廁廁格和一個男廁廁格加裝嬰兒座椅。
- (i) *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*：遵照屋宇署發出的現行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》的規定和其他與暢通無阻的通道有關的法例及實務守則，設置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暢通易達的尿盆。
- (j) *兒童設施*：我們會因應使用者資料和使用率而提供合適的兒童設施，例如配合兒童高度的尿盆和洗手盆。

通風系統和辟除氣味

- (k) 採用大型風口和固定通風百葉窗系統或加高／擴展屋頂的設計，以加強天然通風。裝設機械通風系統，除提供天然通風外，亦確保空氣流通。
- (l) 每個廁格均裝設氣味來源排氣風扇，確保空氣流通及可即時排走氣味。在尿盆上方提供抽氣系統，以改善通風和辟除氣味。
- (m) 在公用地方高處裝設搖擺／掛牆風扇，以加強空氣流通。
- (n) 設置自動空氣清新劑。

公共浴室

翻修附設於公廁內的公共浴室時，如適用及情況許可，一般均採納有關公廁外部及內部設計和裝設的現行標準。只適用於淋浴間的現行標準如下－

- (o) *淋浴間*：每個淋浴間分為內外兩格，外格供更衣和乾身，內格供淋浴之用。淋浴間有冷熱水供應，而男女淋浴間的數目則視乎實際環境、可供使用的空間、使用模式和運作需要而定。
- (p) *其他裝設*：視乎情況而提供小型置物架及擱架、長凳和衣帽鉤。